

臺中市立文華高中住宿生規定及注意事項通知單

為考量貴子弟於本校文、華苑之住宿品質，亦關切其他同學是否會影響貴子弟之生活，下列注意事項請家長協助提醒：

- 一、請貴子弟遵守住宿規定，並要求於每日晚間 9:30 進入宿舍。
- 二、為避免其他同學的聲音影響貴子弟讀書、休息或就寢，**晚間 10:30 後請遵守配合下列事項（宿舍幹事會嚴格要求）：**
 - （一）寢室音量請放輕【寢室內嚴禁交談聲音過大（以第三者聽不到為原則）】。
 - （二）浴室盥洗聲音放輕（除盥洗水聲外，嚴禁唱歌、追逐、打鬧嘻笑等行為發出聲響）。
 - （三）走廊嚴禁奔跑、走路時因脫鞋磨擦（拍打）發出聲響。
 - （四）嚴禁清洗衣物或於洗衣場大聲交談等行為。
 - （五）嚴禁於寢室玩牌、聽音樂、打電動玩具等行為發出聲響，影響寢室秩序。
 - （六）嚴禁於走廊聊天、講話及打電話等行為所發出之聲響（以第三者聽不到為原則），影響宿舍及寢室安寧。
- 三、宿舍實施早、晚點名宣布重要事項及生活常規時，準時參與點名（早點名 6:30 分/晚點名 22:00）。
- 四、遵守時間按時用餐（早餐：06：30 至 07：10；晚餐：17：00 至 18:00）
- 五、按時自習離開宿舍（早上：07：15 前離開宿舍，07：30 早自習；晚間：18：25 前離開宿舍，18：30 實施晚自習）
- 六、違犯上述規範，初次將通知家長協助約束貴子弟之行為；再犯因嚴重影響宿舍同學正常生活，依宿舍規範考量加重處分（退宿處分）。
- 七、因行為表現不佳而退宿之同學，依本校住宿規定「不予以退費」。
- 八、宿舍違規扣點部份，經公告一週後同學仍未主動消點者，累計達 4 點者記警告乙次，累計達 8 點者計小過乙次，累計達 12 點者記大過乙次。請家長關心並共同約束子女在校住宿生活情況。
- 九、凡 3 天（含）以上之連假，及期中考後之星期假日，宿舍均實施封館。
- 十、假日前夕及假日均以學生自行登記留宿方式管制，不另行通知家長，請家長協助關心子女住宿情況。
- 十一、按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定，為維護住宿生用餐衛生安全，除特殊因故外，住宿學生均應搭伙（早、晚餐），因故無法搭伙之同學需提出相關證明（經四級醫院開立證明），並經審查核准後始可不搭用學校委辦伙食。

若貴子弟無法做到上述事項，建議考量是否住宿，避免影響他人；若申請住宿同學均能遵守上述規範，學校會嚴格要求，避免不遵守規範同學影響住宿品質及您的子弟，敬請家長及同學大力配合。

年 班 座號 學號 姓名：

家長簽名及蓋章：

學務處 敬啟

臺中市立文華高中住宿生 學年度第 學期註冊繳費調查單

親愛的家長您好：

為配合 學年度第 學期註冊繳費單發放及繳退費程序，請住宿同學配合以下事項：

1. 繳費方式：住宿費及伙食費併學雜費註冊繳費單繳交；家長可自行考量「伙食費」一次繳交或分月繳交。（每月由代收金融單位附加收手續費）
2. 繳交原則：收到繳費單請依單據上所列金額於註冊時繳費。因故異動者，仍依本學期規範先行繳費，統一於開學後的第2週內辦理退費統計工作（向宿舍幹事登記），並於開學後的第4週實施差額退費、補費事宜，註冊前不實施變更註冊單，以免徒增家長及同學來回奔波之苦。

一旦勾選確定，即不得再更改，請家長及同學謹慎考慮後填寫。

3. 調查事項：

- (1) 學期是否住宿 是 否（勾否者，請填退宿單；以下不作答）
- (2) 伙食費繳交 學期全繳 月繳（每月由代收金融單位附加收手續費）
申請伙食費減免者（請附109年相關證明，由業管人員審核）

※本調查表請於 熄燈前繳交至中隊長處彙整，未繳回者視同退宿。

年 班 座號 學號 姓名：

寢室號碼 —

身份證字號：

家長簽名及蓋章：

學務處 敬啟

臺中市立文華高中住宿生 學年度第 學期註冊繳費作業程序圖

為考量家長、同學繳費之便利性及本校開學後行政同仁處理數千人註冊金費資料之困難程度，因此，請家長及同學瞭解整個作業流程，避免產生不明瞭或誤解事項：

